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环罚〔2024〕1-12号

云南宝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23MA7N1M4L3U

注册地址：云南省通海县四街镇六街村癞蛤蟆塘黑泥沟

法定代表人：解泽民

我局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对你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年产 20 万吨生物有机肥建设项目”未经验收，于 2023 年 8 月投入生产至今。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凭：

一、书证：

（一）2024 年 4 月 18 日，调取的云南宝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你公司法律上的主体身份；

（二）《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2204-530423-04-01-663849），证明项目名称为“年产 20 万吨生物有机肥建设项目”，项目估算投资 1468 万元。

（三）《年产 20 万吨生物有机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咨询意见，证明该项目办理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且通过专家技

注：此决定书一式二份，一份存档，一份送违法单位。

术咨询。

(四)云南宝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电费(2023年8月到2024年3月)收条,证明你公司2023年8月到2024年3月生产用电情况。

(五)《进货单明细表》,证明你公司2023年8月至2024年4月生产原料进货情况。

(六)《销货单明细表》,证明你公司2023年8月至2024年4月17日产品销售情况及销售量印证该公司投入生产情况。

二、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实云南宝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生物有机肥建设项目”未经验收,于2023年8月投入生产至2024年4月18日检查时的情况。

三、当事人陈述:2024年4月30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人员徐志敏(执法证号:25030015085)、钟莉(执法证号:25030015122)分别对云南宝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解泽民、厂长吴永佳进行了调查询问,制作的《玉溪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公司实施上述违法行为的情况。

四、视听资料:2024年4月18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对云南宝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检查时拍摄照片,证实你公司“年产20万吨生物有机肥建设项目”生产设施及生产情况。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
注:此决定书一式二份,一份存档,一份送违法单位。

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我局于 2024 年 7 月 2 日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玉环罚告字〔2024〕1-13 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在规定的期限内，你公司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未提出听证申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和《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则和基准规定（2023 年版）》裁量规则和基准，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拾贰万壹仟元整（¥221,000.00 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云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注：此决定书一式二份，一份存档，一份送违法单位。

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通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7 月 24 日